

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华卫医催〔2025〕6号)

(自然人)姓名:张思波;身份证号码:441424

住所(地址):五华县长布镇金华村作二

因你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擅自在五华县水寨镇号开展口腔诊疗活动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以及《梅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2021年6月修订)(序号1)的规定,于2025年1月16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华卫医罚〔2025〕5号),并已于2025年1月16日留置送达你(五华县水寨镇号商铺),要求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五华县卫生监督所(建设银行五华支行),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黄剑

联系电话:0753-4420313

单位地址: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康华一巷34号

五华县卫生健康局

2025年8月8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